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9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雨虹JLC1
- 2、股票期权代码：037120
-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4月26日
- 4、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48.99元/份
- 5、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081名，授予数量为5,117.55万份，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3%，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6、公司已于2021年5月14日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公司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拟向4,160名激励对象授予5,200.45万份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4,773.7237万股的2.2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99元/份，详见2021年3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3月27日至2021年4月5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向4,136名激励对象授予5,175.55万份股票期权。详见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21年4月26日。

2、授予数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4月26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4,136名激励对象授予5,175.55万份股票期权。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5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股票期权共计58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4,081名激励对象授予5,117.55万份股票期权。

3、行权价格：48.99元/份。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4,081人	5,117.55	100%	2.03%
	合计（4,081人）	5,117.55	100%	2.0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6、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7、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2021年应收账款增长率不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2022年应收账款增长率不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2023年应收账款增长率不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股票期权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4%； 2024年应收账款增长率不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

核相关管理办法。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向4,136名激励对象授予5,175.55万份股票期权。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5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股票期权共计58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4,081名激励对象授予5,117.55万份股票期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雨虹JLC1
- 2、期权代码：037120
-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在授予日2021年4月26日对拟授予的5,175.5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确认总费用为75,977.07万元。前述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2021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万份)	股份支付 费用合计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5,175.55	75,977.07	24,500.48	26,554.88	15,388.64	7,728.10	1,804.97

注：1、上述成本测算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行权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